

##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「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」作業細則

105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106 年 7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106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108 年 7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110 年 7 月 26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113 年 7 月 31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第一條：依「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」設置辦法訂定有關申請、審查、發放等作業規定。

第二條：有關設置辦法第六條應行繳交之資料，申請單位依編號依序由檢附列，並一律以書面郵寄至本會指定之地址辦理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獎學金申請」。寄送日以郵戳為憑，如逾本會指定日期將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：審查方式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由校方檢視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會，如有遺缺，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，本會將不受理申請，所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會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委員進行複核，核定受獎名單後，本會將以電話暨電子郵件通知校方及受獎者，唯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以儀式頒發或親送，以示獎勵。

第五條：受獎人於受獎期間，若不符合審查要點內所指之品學兼優等受獎資格者，本會得視情況終止或調整獎學金金額之核發。

第六條：本作業細則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